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翟国富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翟国富先生，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2024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 2025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翟国富	15	15	0	0	

2025 年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全部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 2025 年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出席次数
----	------------	------

翟国富	6	6
-----	---	---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和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无缺席情况。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对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表现、目标，对公司ESG治理进行了研究，并对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进行讨论，形成结论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任职期间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5年3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组织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任的总经理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任职期间出席的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5年4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
2	2025年6月6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候选人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

2.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公司经营情况汇报、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形成绩效考核结果后上报董事会审议；参与对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讨论，形成结论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5 年 3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分配
3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5 年 5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 32% 股权等 4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本人对上述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上述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5 年 1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4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 32% 股权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了公司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材料，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资料，同时积极利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财务、审计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仔细审阅包括材料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重点工作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并就可能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应公司情况，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按约定时间出具。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与探讨，并在年度述职报告公布本人电子邮箱与投资者建立沟通交流渠道；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真审议公司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相关会议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

他工作时间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前往相关子公司进行调研，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通过实地考察、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此过程中，公司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全面支持，在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和准备会议资料，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日常工作中，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公司充分重视并及时回复并提供相应材料，使本人能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七、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就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4项关联交易议案，分别为：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32%股权的议案》。

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1.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

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重点关注2025年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材料，认为：公司编制与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25年，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及体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025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关注，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规范有序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对上述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定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上述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025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7,5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7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选举董事事项

2025年4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2025年6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本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条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本人对上述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八、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董事会各项议题的讨论和决策，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以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翟国富

联系地址：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联系电话：0451-86413661

电子信箱：fzhai@hit.edu.cn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翟国富

2026年3月28日